

中华人民共和国
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

建字第 440115202111567 号

穗规规划资源建证〔2021〕4364号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和国家有关规定，经审核，本建设工程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，颁发此证。

发证机关 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

日期 二〇二一年九月二十日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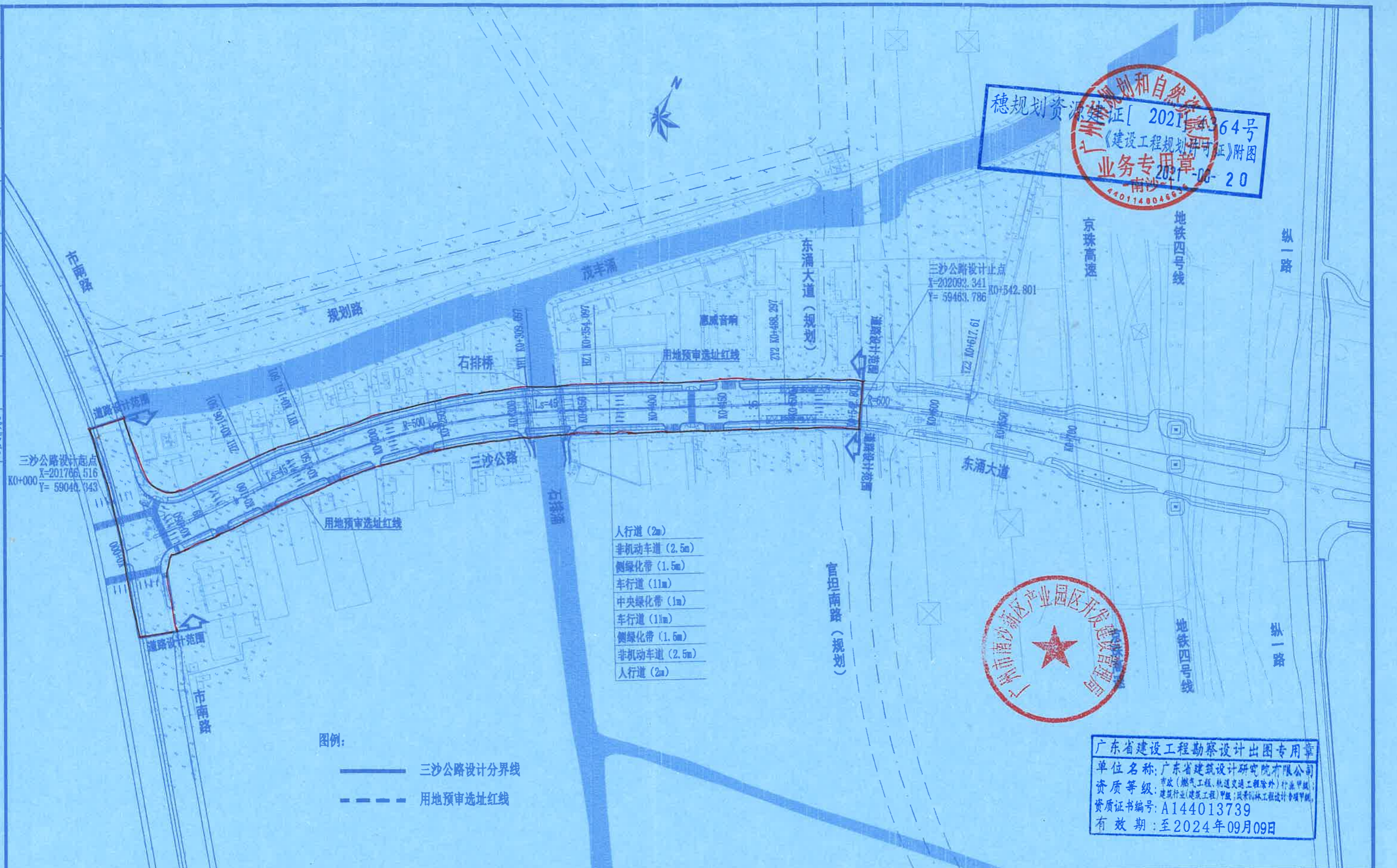


建设单位(个人)	广州市南沙新区产业园区开发建设管理局
建设项目名称	三沙公路(市南路至东涌大道段)市政化改造及周边环境提升工程
建设位置	广州市南沙区东涌镇
建设规模	城市主干路, 规划红线标准段宽35米, 长约543米
附图及附件名称	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《建设工程审核书》壹份及其附图贰份 附加说明: 本证有效期为1年, 有效期从证上载明的发证日期开始计算。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在有效期内取得施工许可; 依法无需取得施工许可的, 应当在有效期内开工。逾期未取得施工许可或者逾期未开工, 且未办理延期手续的, 本证自行失效。需要办理延期手续的, 应当在有效期届满30日前提出申请。
项目代码	2020-440115-48-01-092145

遵守事项

- 一、本证是经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审核, 建设工程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的法律凭证。
- 二、未取得本证或不按本证规定进行建设的, 均属违法行为。
- 三、未经发证机关审核同意, 本证的各项规定不得随意变更。
- 四、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有权查验本证, 建设单位(个人)有责任提交查验。
- 五、本证所需附图及附件由发证机关依法确定, 与本证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空
工
艺
机
械
调
空
结
构
给
排
水
全




- 人行道 (2m)
- 非机动车道 (2.5m)
- 侧绿化带 (1.5m)
- 车行道 (11m)
- 中央绿化带 (1m)
- 车行道 (11m)
- 侧绿化带 (1.5m)
- 非机动车道 (2.5m)
- 人行道 (2m)

图例:
 —— 三沙公路设计分界线
 - - - 用地预审选址红线



广东省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出图专用章
 单位名称: 广东省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
 资质等级: 市政(燃气工程、轨道交通工程除外)行业甲级; 建筑行业(建筑工程)甲级; 风景园林工程设计专项甲级
 资质证书编号: A144013739
 有效期: 至2024年09月09日

说明:
 1. 本图比例为1:2500, 尺寸以米为单位。
 2. 本图坐标采用广州2000坐标系, 高程系采用广州城建高程系统。
 3. 三沙公路扩建定位为城市主干路, 设计车速50km/h。

 广东省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GuangDong Architectural Design & Research Institute Co., Ltd.						住建部工程设计资质甲级证书号: A144013739		工程名称 三沙公路(市南路至东涌大道段)市政化改造及周边环境提升工程	设计号 21X0148-RW01			
审定	罗美辉	罗美辉	主持人		总负责	陈伟 王健	设计	王子硕	日期	2021.04		
审核	李雪莲	李雪莲	校对	刘勇	刘勇	工种负责	张强 王子硕	制图	王子硕	图别	报建	
									图名	道路总平面图	图号	DL-02

图纸版权属广东省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所有, 未经许可, 任何单位及个人不得翻印复制作为其他工程之用。